

正修科技大學補助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實施要點

96.8.13；97.8.18；100.9.5

101.10.9；102.10.7；104.9.14

106.10.3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
- 三、助學金補助內容與申請條件，依據當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唯對助學計畫第(二)條申請資格、第2款應計列人口之第(1)點，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考量酌予放寬計列人口。申請人成年與否，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均依戶籍資料所記載之監護權(登記)判定為計列人口數，期能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40%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
- 四、生活助學金補助內容依據當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及「正修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五、緊急紓困助學金
 - (一) 申請資格
 1. 急難救助金
凡本校學生或其直系血親遭變故(如疾病、車禍等)致死亡、或身體重傷、重病等重大事故者。
 2. 重大災害救助金
凡本校學生之家庭遭遇意外災害，致財務嚴重損失者(如房屋倒毀、田地流失等)。
 3. 有特殊情況，經救助金專案小組審核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者。
 - (二) 補助金額
凡符合資格審核通過學生每名將分別酌予補助適當金額，且本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年度預算由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調整。
 - (三) 申請手續
 1. 急難救助金

填具申請書乙份，並檢附學生本人及導師訪視之相關證明文件或醫院診斷書或戶籍所在地村里長證明文件。

2. 重大災害救助金

填具申請書乙份，並檢附相關機關證明文件（如消防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等）。

(四) 申請日期

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向學務處課外組、進修部學務組、進修院校學務組提出申請。

六、住宿優惠

(一) 申請資格：依據當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

(二) 辦理方式：

1.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向學校承辦單位提出免費校內宿舍住宿之申請。
2.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3. 本項住宿優惠期間應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4. 學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